

## **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9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08年10月17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8人，实到16人，李汝革副董事长委托丁世龙董事行使表决权，牧新明独立董事委托戚聿东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。有效表决票18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7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翟鸿祥董事长主持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，会议通过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给予德意志银行1.2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，针对目前全球性的金融危机状况，行内相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德意志银行在危机中受到的影响，审慎控制授信额度使用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有效表决票16票，关联董事Colin Grassie（高杰麟）、Till Staffeldt（史德廷）回避审议和表决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信息报告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高管薪酬与考核优化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本行参加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试点的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10月31日

# 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信息报告工作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机制，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信息的制度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行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 第二章 信息报告的内容

第二条 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定期报送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经营计划和经营计划执行情况；
- （二）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；
- （三）利润分配方案；
- （四）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；
- （五）市场、信用、操作风险管理情况；
- （六）关联交易及其管理情况；
- （七）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情况；
- （八）法律、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的其他事项，以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或经营管理层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不定期报送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本行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 5%或单笔对外担保金额超过 20 亿元的；

(二) 本行涉及的诉讼事项, 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 1%的;

(三) 本行发生的投资、收购和出售资产等事项, 单笔(单笔交易合同)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5%或单笔金额超过20亿元的; 发生的资产和设备采购事项, 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1%的;

(四) 本行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(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挤兑、重大诈骗、分支机构和个人的重大违规事件), 涉及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%以上的;

(五)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,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;

(六) 本行的信用风险状况、流动性风险状况、市场风险状况、操作风险状况和其他风险状况发生变动, 对本行的经营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;

(七) 本行进行业务创新, 推出新的业务品种或开展衍生金融业务, 并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;

(八) 利率、汇率、税率发生变化以及新的政策、法规对本行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;

(九) 法律、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的其他事项, 以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或经营管理层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### 第三章 信息报告的形式、时限和程序

第四条 经营管理层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送信息，可以以议案、报告、《董监事通讯》等形式进行。

第五条 定期报告包括：季报、中报、年报，及各类定期专项工作报告。其中：季报、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、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应于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报告董事会；中报、半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、半年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应于半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报告董事会；年报、全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、下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财务决算方案、利润分配方案、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、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情况、关联交易及其管理情况报告等，应于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报告董事会。

第六条 当发生本制度第三条所列事项时，经营管理层应在事项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提交不定期报告，书面报告董事会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编辑《董监事通讯》，于每月结束后15日内向董事会报告。《董监事通讯》的内容主要包括：股本情况、股东变动、重大事项、业务动态、机构发展、产品创新等。

第八条 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由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编制。总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信息报告义务人和第一责任人，所报告信息在履行行内审批程序后，提交董事会秘书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会呈报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本行董事会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